

大石桥市人民政府文件

大政发〔2017〕2号

关于印发大石桥市鼓励推动企业上市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南楼经济开发区、大石桥经济开发区、大石桥沿海新兴产业区管委会，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农场），市政府有关部门：

《大石桥市鼓励推动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业经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8-04-02 11:58

大石桥市鼓励推动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企业上市步伐，鼓励我市民营企业进军资本市场，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促进我市经济科学、高效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发展产业金融的若干意见》（辽政发〔2015〕43号）和营口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营政发〔2016〕3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本意见适用于我市已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市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实现挂牌上市的企业。

二、对在境内证券交易市场实现主板挂牌上市的企业，市财政将给予300万元扶持资金（企业成功挂牌上市后，一次性给付）；对在境外证券交易市场主板上市，或采取买壳、借壳等方式在境内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永久迁至我市，融入资金1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市财政将给予180万元的扶持资金，在融入资金到位时拨付。对在“新三板”实现挂牌的企业，市财政将给予150万元的扶持资金（企业成功挂牌后一次性给付）。如“新三板”挂牌企业未来转入主板上市挂牌取得成功后，市财政将对企业扶持资金补足至主板上市扶持标准，即再给予150万元的扶持资金。对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创新层挂牌的企业，

2018-04-02 11:58

市财政将给予 20 万元的扶持资金。

三、上市企业申请各类技术改造、科技创新、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扶持资金、贴息，各部门在符合相关政策的前提下，予以优先推荐。

四、发改局、经信局、农发局、财政局、国资局、人社局、科技局、审计局、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环保局、水利局、国税局、地税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大队、房产局等相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不断完善服务体系，支持推进企业上市。对企业在改制、上市过程中需要办理的各种手续，要开辟“绿色通道”，主动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全力营造促进企业上市的良好环境和便利条件。

五、拟上市企业在改制上市过程中，涉及房产、车辆等资产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办理过户手续，补交河道维护费等费用，符合国家、省和营口市有关规定的，各相关部门应予以减免，或执行最低收费标准。

六、上市企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建设用地，予以优先安排并上报用地指标计划，同时将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列为市本级重点项目，优先上报省和营口市级重点项目。

七、鼓励拟上市企业建立高管人员薪酬与业绩挂钩激励制度，支持拟上市企业健全员工社会保障制度，优先办

理拟上市企业引进人才户籍迁入，支持拟上市企业建设职工公寓。

八、拟上市企业应及时向市政府金融办提交申请享受有关政策的材料，经审核并上报市推进企业上市领导小组审定后，由有关部门负责落实扶持政策。

九、本意见由大石桥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十、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